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中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中关于控股股东暂时中止支付红太阳股权转让款并与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已在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中对《关于与控股股东海印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涉及的湖南红太阳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交易经过、履行审议程序及最新诉讼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我们认为，公司转让标的股权时以湖南红太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评估值客观公允，定价合理。股权转让后海印集团基于标的股权存在重大瑕疵及不确定性，出于风险控制考虑才暂时中止支付股权转让余款并积极与上市公司协商沟通，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综合考虑诉讼进展及海印集团财务状况，与海印集团、湖南红太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签署有利于进一步明确控股股东的付款义务和付款时间、加快款项回收进度。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刘恒、陈莹、杨栋锐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